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5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2. 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顺利实施融资租赁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5 月 24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提供委托贷款）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5 月 23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
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表如下意见：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
2. 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方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5 月 24 日